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20〕171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食品产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，也是三产融合的朝阳产业。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加快推进我省食品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

(一) 实施源头提升行动。选育优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畜禽、水产、农作物等食品加工专用品种，在全省重点培植 30 家“育繁推”一体化动植物种子企业，保证育种土地供应，支持一批农作物和畜禽良种优育重点项目。推行科学用药、优化施肥、种养循环、综合治理，推广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科学院负责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下同)

(二)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。五年内，创建 100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5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 1200 家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4000 家以上。(省农业农村厅负责)

(三) 提升精深加工综合水平。加快新型非热加工、新型杀菌、高效分离、节能干燥、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，提高粮油、肉蛋奶、果蔬、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比重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食品产业精深加工综合转化率达到 75% 以上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负责)

(四) 建设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。建设覆盖全省、服务全国、全程“无断链”的食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特色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培育 100 家跨区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，10 个以上优势突出、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集聚区、示范物流园区，1—2 家跨境冷链物流企业。完善布局合理、设施先进、绿色低碳、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负责)

(五) 提升高端装备水平。鼓励食品企业引进转化智能装备、绿色包装、立体仓储、线上检测仪器等先进装备和质检技术。对竣工投产的食品产业重大装备应用、技改项目等，符合条件的按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35% 给予财政贴息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二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

(六)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。加强食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的创新研究，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标准化进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力争食品产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研发投入达到 3% 以上，培育国家级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、省级 300 个以上，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个以上。(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)

(七) 推进数字经济赋能。建设食品行业区块链应用平台，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、大数据营销、质量品牌社会评价等服务。2021 年年底前，在酒类、粮油加工等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先行建立。用三到五年时间，树立 200 家食品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标杆企业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畜牧局负责)

(八) 创新业态和模式。加快中央厨房、农商直供、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推进食品产业与休闲、旅游、文化等深度融合，建设一批食品特色小镇、博物展馆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每年推介 10 个新业态新模式典型案例。(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(九) 实施“三个一百”工程。选择 100 家食品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分析。筛选 100 个食品产业精深加工创新、技改和新基建项目，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名单或股权投资试点项目名单。推广 100 项数字化转型的标杆项目。2021 年 6 月底前启动实施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三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

(十) 做优产业布局。围绕海洋食品、畜禽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酒类、淀粉加工及淀粉功能糖、果蔬加工、休闲食品、保健食品等食品加工行业，加强发展研究和政策扶持，倾力打造高质量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培育 20 个省级以上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，10 个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，100 个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镇或园区，2 家以上营业收入过五百亿的领军企业、10 家以上过百亿的龙头企业、100 家以上过十亿的骨干企业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负责)

(十一) 打造过硬质量品牌。深化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提升工程。2021 年内，编制推出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用五年时间培育全国知名品牌 20 个以上。鼓励企业参与制修国际国内标准。推动“老字号”传承升级。提升“齐鲁灵秀地 品牌农产品”“齐鲁粮油”“齐鲁美酒”“齐鲁畜牧”等公共品牌影响力，建设“好品山东”“美食山东”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畜牧局负责)

(十二) 拓展市场空间。每年组织企业参加知名食品展览、展销、评选等活动。鼓励到中西部地区或境外建立加工基地，用好自贸区、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平台，通过并购、合资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食品产业进出口总额力争突破 1000 亿元。(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负责)

(十三) 加强综合利用。加快食品产业副产物循环利用、全值利用、梯次利用，推广尾水利用和加工脚料综合利用，培育 20 个国家级食品加工“绿色工厂”，五年内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利用效率达到 80% 以上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四、完善保障体系

(十四)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食品产业人才参与选拔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，齐鲁工匠，首席技师等。支持食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。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培育 100 家产教融合型食品企业，每年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通报表扬 100 个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(十五) 严格食品安全质量监管。完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评估预警机制。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运用“互联网+”智

慧监管手段，开展全链条、全过程监管，依法公开信息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省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组织好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全国品牌日”等活动，开展公共营养膳食科普教育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（十六）创新服务机制。加快发展一批推动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产业服务机构，加强发展战略规划、政策研究和行业公共信息发布工作，促进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配置。鼓励在食品细分行业成立发展联盟或产业集团，引入行业性投资基金，开展行业整合重组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（十七）强化政策落实。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贷款征信分险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社保费减免、稳岗返还、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。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为对外贸易和“走出去”提供保险服务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
